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聯交所拒絕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

茲提述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府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李卓然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在三個月寬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以及將委任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的空缺(「該豁免」)。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知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豁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令聯交所信納有特殊及合理情況而須授予豁免並進一步將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以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會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黃佑軍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